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3/18	發言時間	17:48:43
發言人	蔣志青	發言人職稱	財務處處長	發言人電話	03-4192969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集 110 年股東常會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3/18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0/03/18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10/06/11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十六號</p> <p>4. 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.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。</p> <p>(2).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。</p> <p>(3).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</p> <p>(4).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。</p> <p>5. 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.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</p> <p>(2).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。</p> <p>6. 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無。</p> <p>7. 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。</p> <p>8. 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。</p> <p>9. 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。</p> <p>10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0/04/13</p> <p>11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0/06/11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